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承接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工作的公告**

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特科”）于2015年10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福特科，证券代码：833682。

经与福特科友好协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对福特科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调查，并与福特科协商一致后，同意承接福特科的持续督导工作。本公司与福特科已就持续督导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向福特科出具了《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于2018年10月25日生效。

本公司已对挂牌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公告！

